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（分包号：采购包1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（采购单位名称） 采购编号为JSZC-320400-JZCG-G2026-0370，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“一站式”学生社区线上服务平台（项目名称）（分包号：采购包1） 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 [2011]30 0号)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智慧学工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杭州佳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4.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6.8 万元1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

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/____万元1，属于_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____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杭州佳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1 月 26 日

备注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2：供应商未提供此声明函的，资格审查不予通过，作为无效投标。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